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LED产业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能够加大公司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有利于加快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于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6 年 12 月 20 日